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1 點 20 分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魏良全、廖世芳、林鴻鈞、沈俞君、鍾慶郎、

獨立董事周均宜、獨立董事呂世通、獨立董事陳金漢

請假董事：潘諭融

本次應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席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總經理 葛朝華、董事長特別助理 鍾辭林、稽核主管 劉菁如、

財會部協理 李碧珠、會計部課長 梁鎮通

主席：魏良全



記錄：李碧珠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一)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集團借款情形，請詳附件二。
- (二)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三)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集團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件三。
- (四)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集團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件四。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一) 113 年第 4 季稽核計劃執行進度報告，請詳附件五。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公司治理之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六。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報告，請詳附件七。

(三)子公司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核決權限修訂，請詳附件八。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九；上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十~附件十一。

三、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並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五、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二案

案 由：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擬調整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

二、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擬調整更換會計師，調整後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服務會計師由林恒昇調整為紀孟君及楊樹芝會計師，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本次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並提報股東會報

告；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業經第1屆第15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114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四案

案 由：113年度內控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評估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形，擬提請同意本公司113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本案業經第1屆第15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五案

案 由：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113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20,128,469元。

二、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113年度稅前淨利為新臺幣20,128,469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依113年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列2.5%及不高於3%提列員工酬勞695,246元及董監酬勞834,295元，上述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業經第1屆第15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114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為董監酬勞宜低於員工酬勞，故實際分派金額於下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六案

案 由：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為配合泰國孫公司 JVE(THAILAND) Co., Ltd 設立，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魏良全董事長。
-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
-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七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之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規定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三、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 四、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五、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 七、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八案

案 由：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業務往來所需，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人民幣肆佰萬元整，將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屆滿 1 年到期，該額度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尚未動用。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所需，擬繼續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人民幣肆佰萬元整，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15 年 3 月 13 日為期一年，資金貸與案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九案

案由：取消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經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分別發行 10,000 仟股及 10,000 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20,000 仟股，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二、該額度將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到期，截至本次董事會開會日止，並未辦理發行，尚餘 20,000 仟股之額度未執行，預計截至到期日前將不再續行辦理，擬提請董事會取消該私募未執行之額度。

三、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五、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所處當時金融市場和產業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依公司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而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二)私募額度：

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次發行 5,000 仟股：

預計資金用途：

第一次為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第二次為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透過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第二次為透過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 七、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八、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九、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股東會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原於114年6月16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
- 二、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辦理，本次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 三、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名單。
- 四、應檢附資料：被提名人姓名、學經歷、獨立董事另請檢附其他獨立性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受理說明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 五、受理提名期間：自114年4月11日至114年4月21日止。
- 六、受理提名處所：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8號6樓)，聯絡單位：財務部 電話：02-29996166。
- 七、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事宜。
- 八、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二案

案由：召開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擬訂於民國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嘉義市西區玉山路501號(樂億皇家渡假酒店)召開114年度股東常會。
- 二、本次股東常會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 四、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1. 宣布開會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4) 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5)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4. 承認事項
 -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6. 選舉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7.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五、受理股東提案流程：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擬訂定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送達。受理處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財會部)。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六、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e 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
(<http://www.tdcc.com.tw/stockvote/index.htm>)，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114 年股東常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股東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九、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臨時動議

散 會